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股份
及
異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投資與大陽工業訂立買賣協議。大陽工業為大昌電子之最大股東，實際持有136,302股大昌電子股份，相當於大昌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7%，大昌電子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買賣協議，大昌微綫投資同意購買而大陽工業同意出售66,670股大昌電子股份，相當於大昌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57%，代價為200,010,000日圓(約相當於19,000,000港元)。

由於涉及收購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可採用其他規模測試以代替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利潤比率及收益比率，就其他規模測試涉及收購之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此外，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謹此披露，彼等留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之收購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 僅供識別

有關收購之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投資與大陽工業訂立買賣協議。大陽工業為大昌電子之最大股東，實際持有136,302股大昌電子股份，相當於大昌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57%，大昌電子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買賣協議，大昌微綫投資同意購買而大陽工業同意出售66,670股大昌電子股份，相當於大昌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57%，代價為200,010,000日圓(約相當於19,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條款

- 訂約方：
- (1) 大昌微綫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大陽工業，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高精密綫路板，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昌電子之最大股東。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性質： 投資

協議主旨： 66,670股大昌電子股份，相當於大昌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9.57%，大昌電子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高精密綫路板，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陽工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收購項下之代價200,010,000日圓(約相當於1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以現金支付，有關金額乃董事會與大陽工業經參考大昌電子之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本公司與大陽工業為獨立人士且彼此獨立，彼等訂立買賣協議之決定純粹基於商業考慮，董事會認為代價約19,0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完成

由於本公司將僅收購大昌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57%，故收購完成後，大昌電子之業績將不會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亦不會根據權益法作聯營公司列賬。

有關大陽工業之資料

大陽工業為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高精密綫路板，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昌電子之最大股東。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N.T. Information Ltd. (一家為世界各地綫路板生產商提供顧問服務之綫路板業先驅)之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大昌電子以生產值計算位列全球第五十六位綫路板供應商。大昌電子不僅擁有先進設備，亦具備為國際知名客戶生產汽車組件綫路板、高密度互連綫路板及集成電路載板所需之豐富技術知識及經驗。

本公司認為，收購將進一步提升大昌電子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並對本公司日後作為高精密綫路板生產商之發展帶來裨益。

收購項下之代價約19,000,000港元乃董事會與大陽工業經參考大昌電子之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本公司與大陽工業為獨立人士且彼此獨立，彼等訂立買賣協議之決定純粹基於商業考慮。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涉及收購之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聯交所已接納本公司可採用其他規模測試以代替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利潤比率及收益比率，就其他規模測試涉及收購之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買賣綫路板。

異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此外，應聯交所要求，董事會謹此披露，彼等留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上升，並謹此聲明，除本公佈披露之收購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之任何原因。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之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 | 指 | 大昌微綫投資根據買賣協議向大陽工業收購66,670股大昌電子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大昌電子」 | 指 | 大昌電子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高精密綫路板，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 「大昌電子股份」 | 指 | 大昌電子之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大昌微綫投資」 | 指 | 大昌微綫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日圓」 | 指 |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買賣協議」 | 指 | 大昌微綫投資與大陽工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大昌微綫投資已同意購買而大陽工業已同意出售66,670股大昌電子股份，代價為200,010,000日圓(約相當於19,000,000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大陽工業」 | 指 | 大陽工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設計及生產高精密綫路板，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昌電子之股東 |
| 「%」 | 指 | 百分比 |

附註：於本公佈內，日圓兌港元乃按1.00日圓兌0.095224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錫明、津村元史、佐佐木弘人、菊地弘之及歐陽偉洪，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柏木紘宇、陳育棠及李志光。